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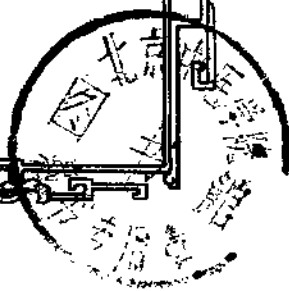
傷寒辨證

015.27792
378
8:
样 本 库

清 陳堯道著

傷寒辨證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傷寒辨證

開本：830×1168/32

印張：3.5

清 陳堯道 著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影 印

(北京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北京崇文區綏子胡同三十六號·

北京市印刷四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14048·1019

195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價：0.50元

(北京版)印數：1—7,600

內容簡介

本書是清代陳堯道所著，原書刊行於康熙十八年（公元一六七九）。此書是為了說明漢代張仲景所著「傷寒論」的醫療方法，隨証論治而作的。

全書四卷。主要是以陰、陽、表、里、虛、實……等中醫基本理論，來分析和論証各種有關「傷寒」（熱性病）的診斷和治療等問題。這里面有「症狀羣」的綜合認識，也有個別症狀的詳細分析，所以能够進一步辨明「表里交錯」、「虛實夾雜」等容易混淆的病症。此外，本書除了核心部分是論述「傷寒論」原文外，其餘所有引據，多數採自歷來名家著作及作者的心得，所以頗能把「傷寒論」的醫療方法貫徹到實際工作中去，因此本書對中西醫學學習和研究「傷寒論」是一種很好的輔助讀物。

2163/29

重刻傷寒活人辯證序

周禮疾醫以五氣五聲五色眠其生死。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歲終稽考。必以十全爲上。蓋醫之難言也。先大夫少工舉業。晦跡邱園。不求利達。然性好讀書。樂施濟。經史而外。百家之書。無不窺尋。而於千金肘後之祕。尤所究心。嘗謂衆日。儒者讀書明理。當思有用於世。天下事物。何一不在格致中。卽如醫者。拯人之疾也。語云。上醫醫國。其次醫人。六氣六淫。皆足致病。而傷寒一門。長沙之義。

理深奧。後人闡發精微。代有作者。然因時因地。以施補救。而持論各有所偏。不善讀之。適足爲害。惟三原陳素中先生所著活人辯證。彙宋元以來諸家之說。而以王劉二家爲宗。補其所未備。衍其所未暢。條分縷析。使讀者一目了然。隨證施治。可無躊躇。此能窺長沙之奧。而爲王劉二家之功臣。吾欲刻之。而力不逮也。汝其識之。乾隆甲辰。棠通籍。觀政兵部。未幾而先大夫棄養。蓼莪之痛。無窮。而遺言猶在。檢篋中書藏之。敬識不敢忘。

服闋後。游歷臺垣。執掌畿輔。未遑也。去冬蒙

恩調任江蘇。旋卽督運北上。今春漕艘掃幫。簿書稍暇。購梨棗重爲餽之。以廣其傳。成先大夫之志也。嗚呼。先大夫隱德弗耀。而仁心爲質。卽此活人。一書有心。得而不欲秘。可以想見夫存心矣。刻旣歲。敬疏其緣起於簡端。以告世之留心於活人術者時。

嘉慶十一年歲次丙寅十月初

二日

賜進士出身江蘇糧儲道巡蘇

州府加四級陽信勞樹棠序



重刻傷寒活人辯證序

聞發傷寒論者多矣。劉守真直格標本。王安道醫經。溯洄始析。溫病熱病與傷寒異治。而金元後醫之門戶日分。河間主於瀉火。東垣急於培土。丹溪以爲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景岳又以陽難得而易失。既失而難復。皆能師長沙而通其變者。然持論各有所偏。苟非深察陰陽洞燭表裏。執一家之言。鮮不膠柱而鼓瑟者。甚哉傷寒一門。其書愈多。其說愈岐。能折衷一是者難矣。往余與觀察聚首日下。昕夕

談心。得悉其尊甫

贈中憲公虞廷先生。博聞強識。精於岐黃。性樂施濟。然不可以貨取。鄉里無告者。有求輒應。雖嚴寒盛暑。跨一衛以行。無倦色。晚得異人授以針法。故於銅人腧穴之術甚神。觀察以癸卯甲辰聯捷。官兵曹陟臺諫。敝歷中外。知隱德之報也。乙丑冬持漕節。灌琴川。出活人辯證一編。示余曰。此先人所服膺者。將刻之以廣其傳。子曷爲我序之。余維士大夫留心濟物。往往旁涉於方書。唐王雋居館閣二十餘

年多見宏文館圖籍方書故於
守鄴時刻外臺秘要宋沈括夢
溪筆談有藥議一卷東坡先生
雜著中時言醫理故宋藝文志
有蘇沈良方今觀察刻此書
奉

贈公之遺言俾讀傷寒書者知
所折衷不至如冥行之無燭則
不特媲美於王鄴州蘇沈二內
翰而仁人孝子之用心一舉而
兩善備焉積善之慶豈有艾哉
余雖不文其曷敢辭

己亥

恩科經魁

勅授文林郎直隸阜城知縣長
洲周光鏞序

傷寒辯證自序

傷寒一門。余初學醫。從活人書入手。真同涉海問津。茫無涯際。遂發憤讀傷寒論。及明理論等書。於理似有所得。及至臨病。終屬游移之見。且于傷寒諸籍。未免通此而礙彼。後得王氏溯洄。劉氏直格。陶氏六書。吳氏蘊要。甚契於心。兼之經歷既久。方知萬派千條。理歸一貫。而諸家之治法。各有攸當也。因洞晰夫溫熱病與傷寒病。證治法判若霄壤。至於隨經施療。要不外於辯別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判然明

白而已。若證之顯然明白者。夫誰不知。惟在似是而非之際。用藥一差。人命等于風燭矣。昔人憤然于此。而曰傷寒不藥。當中醫誠有見也。所謂似是而非之難辯者。如表裏交錯。虛實疑似。陽經陰證。陰經陽證。熱極似寒。寒極似熱。若非脈證素明。胸中確有定見。未有不惶惑者。夫治傷寒而至于惶惑。其處方用藥。亦何可問乎。因思傷寒諸籍。傳而寡要。平日不能淹通。臨病簡方。夫何能中。張景岳先生傷寒論。獨得其要。然特爲上上人說。

法耳。初學未可躐等而冀茲將傷寒與溫熱病異治及疑似難辨之證。與古人之未及詳辯者。一一標出。庶幾臨病者。于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如蒼素之瞭然乎。若夫有志明理。則先賢傷寒諸書。不可不細讀也。

康熙戊午秋月素中陳堯道識



重刻活人辯證序

侍御勞鏡浦。余甲辰春闈所得士也。鏡浦家陽信。去余家僅四百里耳。戚誼相連者甚多。知其家世有隱德。其封公精於岐黃。好善樂施。鄉里尸祝之。余每閱四庫所收名醫方論諸書。延侍御參校。輒述其封公平日論議。劇有名理。故侍御亦明於醫。詢其所傳。則以活人辯證一書。封公所最得力者。嘗徵重刻以廣其傳。而未果。侍御清俸無餘。亦未遑也。今蒙恩簡出爲河道。瀕行。乞余爲

封公作傳既諾之復請曰棠此行也將刻活人書以成先志更乞一言以弁其首可乎余惟勞氏之積德由來遠矣封公承先啓後時時以濟人爲念而鏡浦拳拳於遺言而不敢忘較世之濫博科第取帖括牘語灾梨棗而弋虛譽者何如哉且是刻也仁民愛物之心也推是心以通諸政其流澤無窮矣余旣爲封公立傳而喜是書之刻果如其所願也故樂爲之序

賜進士出身禮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河間紀昀序



傷寒辨證目錄

卷之一

運氣一

診脈二

察色三

辨方宜四

傷寒大綱領或熱或寒論五

治傷寒以辨證爲最要六

傷寒挾內傷者多七

辨類傷寒證八

辨三陽合病併病九

辨兩感十

辨可汗不可汗十一

辨可下不可下十二

傷寒大經證治十三

傷寒壞病十四

表證十五

表虛證十六

表實證 十七

裏證 十八

裏虛證 十九

裏實證 二十

表裏俱見證 二十一

無表裏證 二十二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二十三

卷之二

陽證 二十四

陰證 二十五

陽證似陰 二十六

陰證似陽 二十七

陽毒 二十八

陰毒 二十九

發熱 三十

惡寒 三十一

惡風 三十二

寒熱往來 三十三

潮熱 三十四

煩熱 三十五

自汗 三十六

盜汗 三十七

手足心腋下汗 三十八

頭汗 三十九

頭痛 四十

身痛 四十一

筋惕肉瞤 四十二

傷寒大頭發 四十三

結胸 四十四

痞氣 四十五

腹脹滿 四十六

小腹滿 四十七

腹痛 四十八

咽痛 四十九

呃逆 五十

嘔衄 五十一

喘 五十二

嘔吐噦 五十三

煩躁 五十四

怫鬱 五十五

懊憹 五十六

悸 五十七

戰慄振 五十八

渴 五十九

口燥咽乾 六十

漱水不欲嚥 六十一

發狂 六十二

譫語 六十三

鄭聲 六十四

卷之三

自利 六十五

熱入血室 六十六

鬱冒 六十七

動氣 六十八

藏結 六十九

四逆 七十

頭眩 七十一

胸血 七十二

吐血 七十三

畜血 七十四

小便不利不通 七十五

小便自利 七十六

小便數 七十七

發黃 七十八

發斑 七十九

狐惑 八十

多眠 八十一

不眠 八十二

短氣 八十三

循衣摸床 八十四

吐衄 八十五

舌捲囊縮 八十六

百合病 八十七

陰陽易 八十八

勞復 八十九

食復 九十

婦人傷寒 九十一

傷寒死證 九十二

附先賢格言 九十三

卷之四

藥方

傷寒辨證凡例

一傷寒與溫病熱病證懸殊治法大是不同。按劑一差。死生立判。因屬大病。生死人在數日間者。盡是溫熱病。而發於冬月之正傷寒者。百無一二。祖長沙以發明傷寒者。何啻汗牛充棟。俱將傷寒與溫熱病混同立論。以致治法淆亂。茫無分別。惟王安道直窮奧妙。著有溫病熱病說。與傷寒立法。考令溫熱病與傷寒較若列者。皆行冥途。忽遇短炬。何幸如之。惜哉。微類編其書而未暇。劉河間製雙解等方。以治溫熱病。以溫熱病爲汗病。爲大病。其見高出千古。真得古人不傳之妙。惜其於三陰經傳變之寒證。無所發明。庸俗不能解其理。不善用其方。而猥以寒涼摘棄之。也是集以葬傷寒。溫熱病爲最要。故多采兩公之論。或補其未備。或仿其未暢。實多苦心云。

一傷寒名家如劉河間用藥偏寒。戴復菴用藥偏熱。朱丹溪用藥重補。若不得其所以然。而循跡以求之。何怪乎人異其指。家異其學耶。蓋河間以溫

熱病爲大病。寒病則止謂之雜病。誠得治溫熱病之要妙。而非寒也。復菴以汗下失宜。集涼太過。始病陽熱。末傳寒中。誠得治傷寒壞病之要妙。而非熱也。丹溪以傷寒屬內傷者。十居八九。末世人稟益薄。當以補元氣爲主。誠得治傷寒之要訣。而非偏補也。故余於傷寒溫病熱病詳辯。有日經歷之久而覺古人之治法皆是也。余固譎陋。無似。未窺仲景之闢奧。惟是博考先哲議論。詳辨溫熱病與傷寒之異治。及表裏虛實寒熱條分縷晰。而理歸一致。將使因證檢書而求治法者。不至多岐而惑爾。

一傷寒壞病爲傷寒緊要關隘。於初病時汗下得宜。自無傳變諸證。苟或汗下差誤。輕則爲壞病。而重則不可救矣。傷寒論中治壞病者一百餘條。乃諸家多不講此。余故於壞病特致諄諄。令醫家爲曲突徙薪之計。庶不至焦頭爛額耳。

一傷寒著書立說。原貴義例詳析。文辭醒快。令讀者入目豁然。以爲治病用藥地耳。若準繩自以爲

義例之善矣。如發熱頭痛。雖屬太陽經病。然六經俱能發熱。大經俱有頭痛。太陰少陰二經。雖不至頭然。太陰挾痰。少陰挾氣。痰與氣逆。壅於膈中。則頭上氣不得暢降。而爲痛。乃獨列之太陽病下。倘遇少陰發熱。厥陰頭痛。令檢方治病者。何能了然。心手間耶。若續論緒論之於傷寒論。可謂闢其秘奧。發其幽深者矣。在於近代。實爲首出。惜其不以溫熱病爲大病。而漫與冬溫時疫濕病等。同類而淺論之也。是集條例。願覺詳明。其論證處。方於先哲之隱深者。明顯之。詰屈者。流利之。以就淺近。非故點金成鐵也。

一仲景立法。凡曰太陽病者。皆謂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也。凡曰陽明病者。皆謂胃家實也。凡曰少陽病者。皆謂口苦咽乾目眩也。凡曰太陰病者。皆謂腹滿時痛。吐利也。凡曰少陰病者。皆謂脈沉細。但欲寐也。凡曰厥陰病者。皆謂氣上撞心。痛吐衄也。候如少陰病。不一一逐條曰脈沉細。但欲寐。而總用少陰病三字括之者。省文也。凡曰傷寒而不曰

經者謂六經俱有之證。難以一經拘之也。凡曰可與某湯。不可與某湯者。此設法雙兩也。凡曰宜某湯。此驗證審決也。凡曰某湯主之者。乃對證施治也。此三者方法之條目也。

一藥劑之升合分兩。自宜因時製宜。準繩以陶氏吳氏盡變古法。以爲其失更遠。不亦泥古之過。而令處方者漫無依據耶。詳考仲景諸方。原未嘗必用重大之劑。如桂枝湯。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三兩。生薑三兩。棗十二枚。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計桂枝湯共九兩。止是今之三兩。煮三升。服一升。止是服藥一兩。餘可例計。按古之三兩。即今之一兩。古之一升。即今之一大白盞。凡方稱一兩者。即今之三錢三分也。二兩者。即今之六錢半也。銖者四分也。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分爲四分。六銖爲一分。計二錢五分也。稱字者。一錢有四字一字計二分五釐也。稱升者。即今之大白盞也。是集分兩酌定。邇要醫統諸書。以古準今。庶幾易曉而通用。製方者再詳時令氣稟神而明之可也。

一火攻之法。甚不可行。或以火燒磚。噴之以醋。紙包置被中。蒸之。或以香艾等煙。置被中。蒸之。或以燒熱瓦。噴之以醋。紙包以熨胸背四肢。或以火熨于牀下。或向火于身前。皆欲取汗。引導陽氣。以通陰寒也。殊不知傷寒應以汗解者。自當飲藥以發之。火攻之法。有損無益。如傷寒論云。以火熏之。不得汗出。其人必躁。必清血。名曰火逆。又曰用火迫劫之。則亡陽。驚狂也。又曰以熱物熨背。令汗大出。而大熱入胃。則發譫語也。論火攻之失者不一而足。至於溫熱病。以厚衣被擁覆太過。則陽熱熾然。太甚。陰氣轉衰。燥熱喘滿。危而至死。而況于寒疾乎。獨是艾灸一法。惟陰證厥逆無脈者。最宜用之。此外不可輕用。傷寒論曰。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今窮鄉僻壤之人。動輒火攻。艾灸。而不知其害。幸轉相告誡之。是亦陰德也。

傷寒辯證

卷一

三原 陳堯道 葉中著

陽信 勞鳳翔 虞廷訂

運氣一

傷寒一證與小兒痘疹其治法之清瀉溫補一運氣爲之而人不得參私意於其間也內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爲工也戴人曰不明五運六氣檢徧方書何濟此一家道理深奧固非淺學可幾然木火土金水之五運與風火暑濕燥寒之六氣其中○有○淫○勝○鬱○復○平○氣○之○異○醫○不○知○此○尙○何○足○云○如○劉○河○間○用○藥○偏○寒○戴○元○禮○用○藥○偏○熱○意○河○間○值○火○熱○司○天○在○泉○之○令○元○禮○值○寒○水○司○天○在○泉○之○令○故○處○方○製○劑○所○以○不○同○余○每○驗○得○傷○寒○與○痘○疹○有○一○年○多○宜○清○瀉○有○一○年○多○宜○溫○補○此○大○運○秘○移○於○上○人○不○得○而○主○之○也○內○經○論○運○氣○論○其○常○氣○也○王○太○僕○之○註○亦○註○其○有○定○紀○之○常○氣○也○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某○氣○司○天○當○熱○之○類○然○運○氣○又○有○變○氣○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

反熱當熱反寒之類倘若按圖索驥以求運氣之必應則失之遠矣流而爲鈴法更屬不通亦曾研究其理而無益故學者只須明淫勝鬱復平氣之理遇常氣卽照常氣製方劑遇變氣卽照變氣製方劑故蓋人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便向此中求治法方知都在至真中未嘗拘泥而求其必驗也又南北政司天不應如某司天某在泉其脈當不應此其常而吉也如尺寸反者死左右交者死此其變而凶也是司天不應亦有常變也故內經所云必先歲氣無伐天和者全在活法明理而不可刻舟求劍爲也

診脈二

治傷寒不知脈如無目冥行動致顛隕且傷寒多從脈少從證若能指下了然驗證施治豈有差錯也傷寒脈法與雜證畧有不同傷寒脈法與溫熱病更是不同今將仲景與內經脈法之切要者揭於前繼之以陶節菴浮中沉之三法誠能洞晰於此治傷寒思過半矣